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飞宠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源飞宠物为其联营企业温州申兴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因公司联营企业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其自身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为满足银行风控要求，支持联营企业持续发展，公司拟按照出资比例为其该项授信贷款提供不超过1,57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相关内容将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联营企业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为联营企业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温州申兴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21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平阳宠物小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永听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日用杂品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2.5%，温州锦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持股22.5%，温州致兴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华晖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5%，温州亿博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5%，浙江圣伟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5%，温州申宠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林冬月持股5%。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72,033.81	6,966,946.28
负债总额	737,680.00	19,525.00
净资产	6,834,353.81	6,947,421.2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3,067.47	-60,826.61
利润总额	-121,969.17	-81,102.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温州申兴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照出资比例为其该项授信贷款提供不超过1,57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联营企业的其他股东为联营企业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71%；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联营企业温州申兴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确保联营企业融资工作的顺利推进，促进联营企业发展。

2、本次拟提供担保的联营企业温州申兴辐照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其他股东亦按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联营企业温州申兴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联营企业的融资需求，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其他股东亦按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联营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同意为联合企业温州申兴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其提供不超过1,57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源飞宠物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雪岩

马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